

上杭县财政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等规定，汇总上杭县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形成。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若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上杭县财政局人秘股联系。

联系方式：

地址：上杭县临江镇振兴路 110 号 邮编：364200

电话：0597-3842788 传真：0597-3849788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围绕财政中心工作，紧扣社会关注重点，严格按照《条例》要求，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不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着力推进政策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依法、及时、准确地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了财政预决算、财政资金直达基层、行政许可等财政相关信息，做到政策文件应公开尽公开。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制

作、获取政府信息总数 547 条，其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8 条，作为依申请公开信息数 393 条，不予公开信息数 96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积极做好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严格执行政府工作信息依申请公开标准。2023 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处理数 2 件，办结率 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制定了《上杭县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进一步规范了信息公开工作流程，严格对公开信息审查把关，在互联网发布的信息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以公开程序上的规范，保障工作制度的落实，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四）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充分发挥局门户网站宣传主渠道作用，定期更新网站信息，及时发布或转载财政政策、预算执行情况等。不断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及时收集各股室信息，严格按照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审批制度，积极推动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全面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强化组织建设**，为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明确由信息分管领导主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秘股协调各股室上报各类信息，明确人秘股一名人员具体负责信息公开、联络和协调等工作，形成分管领导主抓、人秘股协调、各股室密切配合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格局。二是**加强监督检查**，认真做好第三方评估自查完善工作，定期对照第三方评估指标体

系逐项自查、梳理、完善栏目和内容，对不符合考评体系的内容和工作做到及时更正。2023年本单位无人因信息公开受到处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办理结果	(三) 不予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 果	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上杭县财政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通过自查我们也发现了一些不足之处，如：一是个别股室对政务公开的意识不强。二是部分经办人员对信息公开标准的把握还不够。

2024年，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提高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提高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及时梳理，及时更新，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有效运作。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做好相关人员对信息公开标准的学习，努力提升工作人员素质，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

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20〕254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非税函〔2021〕1号）做好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因未达到收缴条件，2023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